附件1

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（申请人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 |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”本房屋所有权人和经营主体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一、已知悉上述规定，本住宅用作经营用途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二、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。三、在经营过程中不擅自更改房屋结构，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等房屋安全使用义务。四、该建筑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房屋所有权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注意事项：**1.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如涉及将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填写此表。2.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。3.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的，由全体股东（发起人）、出资人、合伙人、投资人、设立人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（股东等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），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4.申请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增设经营场所的，加盖公章或者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，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5.房屋所有权人和经营主体申请人对承诺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经登记机关查实为虚假承诺的，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有关登记。

附件2

坐落示意图

（使用自建房必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（申请人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 |
| 是否与居住场所分离（自建房填写）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面积 | 平方米 |
| 使用区域（自建房填写） | （使用自建房具体位置） |
| 坐落示意图↑北（自建房应详细到使用自建房内的具体位置及面积） |